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7-00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就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100%股权事宜签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持有银川变压器股权 92.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 108,225 万元，其中 70%部分红相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将获得对应股份 44,906,639 股；30%部分以现金支付，将获得对应现金 324,675,000.07 元。

本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的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79 号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川变压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48.55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13,084.7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4,436.16 万元，增值率为 192.60%；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6,521.9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873.37 万元，增值率为 20.37%。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3,084.71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协商，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最终实施。

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交六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